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刘朱建与被告江苏省电信公司如皋市电信局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3 17:41:2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通中民三初字第0045号

原告刘朱建,男,1967年12月20日生,汉族,住如皋市如城镇曙光路18号。

委托代理人徐征曦,如皋市正义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江苏省电信公司如皋市电信局,住所地如皋市如城镇电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建秋,局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朱建与被告江苏省电信公司如皋市电信局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刘朱建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05年7月2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刘朱建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刘朱建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10元减半收取1005元,其他诉讼费人民币200元,由原告刘朱建负担。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罗 勇

此文书已被浏览 445 次